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劉兆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21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原告公司所提供之「iRent」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服務，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晚間10時17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租賃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如承租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經被告依租約第8條即時通報原告及警方處置，取得報案證明者，僅須賠償車損自付額最高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依租約第10條第2項計算之維修期間營業損失；反之，若未依上開方式處

01 理，則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並計算營業損失。嗣被
02 告於112年10月5日凌晨0時2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
03 一號北上37.6公里之林口（文化一路）ETC感應門架後不
04 久，發生自撞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且迄未提出報案證
05 明，依約應賠償系爭車輛之全額修復費用315,000元。又系
06 爭車輛因送廠維修，共計有20日無法出租營業，應按租約第
07 10條第2項第3款之約定，按每日租金定價3,000元之50%，賠
08 償原告共計30,000元之營業損失。另被告於使用系爭車輛期
09 間，產生高速公路通行費15元，亦未繳納。以上合計應給付
10 原告345,015元。

11 (二)被告又使用iRent服務，於112年10月5日上午8時12分許向原告
12 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產生租金325元、使
13 用里程費82元、高速公路通行費8元、「安心服務費」150元
14 （即發生事故時，依租約第8條處理即免負自付額之附加服
15 務）、停車費15元，共計580元之費用，扣除被告已繳納之
16 380元，尚應給付原告200元。

17 (三)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損害賠償
18 及費用。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汽車出
23 租單、ETC通行費明細、行車執照、發票、估價單、車損照
24 片、聯繫單、合約明細等為據；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7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述事實。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共計345,215元，為有理由。

29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4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5 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
06 就上開345,21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7 113年12月26日（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馬正道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26 合 計	3,750元	